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玉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3「產品」欄中關於「小額信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金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